

杭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 杭州市教师教育质量监控中心 文件

市师干训〔2020〕10号

关于做好2020年度市直属学校（单位）校本研修项目总结评优和2021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直属学校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杭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公布2020年市直属学校（单位）校本研修项目的通知》（杭教办人〔2020〕18号）要求，现就本年度校本研修项目总结评优和2021年项目申报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项目总结评优

1. 杭教办人〔2020〕18号文件（附件1）公布的58个校本项目负责人应在12月中旬结束本年度研修活动，准确填写本项目《杭州市直属学校（单位）2020年度校本研修课程实施情况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杭州市直属学校（单位）

2020 年度校本研修项目总结表》(附件 3)。其中附件 2 所涉及的佐证材料按表格中的编号命名, 并形成一个文件包。上述两份表格和佐证材料文件包电子版请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2. 市中心根据各项目填报的附件 2 设计网络调查问卷并发送至各学校, 并请项目联系人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组织参训教师完成在线调查。

3. 市中心于 2021 年 1 月中旬组织 2020 年度校本研修项目评优会议, 按照“抽签分组、项目陈述、评委问答、现场打分”的程序对所有项目进行评价。项目负责人事先作好 8 分钟项目陈述准备, 要求展示项目实施过程和成效等佐证材料。专家组按照不超过立项总数 40% 的比例, 并参考在线调查情况评审出年度优秀校本项目, 市中心经公示后报市教育局复核公布。

二、2021 年项目申报

1. 各校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前, 将《杭州市直属学校(单位) 2021 年校本研修项目申报书》(附件 4) 电子稿发市中心汇总。项目设计应考虑分层分类, 针对不同教师群体的不同需求设计申报多个项目。

2. 参加 2020-2021 学年“提升工程 2.0”项目的 6 所学校可将“三提升两推进一形成”的参训目标和具体推进过程中的校本应用与本校 2021 年校本研修项目的设计与实施相

结合。

3. 市中心将于 2021 年 3 月上旬组织专家对各学校（单位）所申报的 2021 年新项目进行评审后，报市教育局审核后发文公布。

三、联系人

陈满红老师，电话：0571-28867003，邮箱：
hz28867003@163.com。

附件 1：2020 年度市直属学校（单位）校本研修项目一览表

附件 2：2020 年直属学校（单位）校本研修课程实施情况登记表

附件 3：杭州市直属学校（单位）2020 年度校本研修项目总结表

附件 4：杭州市直属学校（单位）2021 年校本研修项目申报书

